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2016〕37号

关于组织参加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 综合评价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推进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本科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6号）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甘教高函〔2015〕68号）精神，

省教育厅决定对全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进行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二、评估方式

根据《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普通本科）》，通过在《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基本信息状态数据采集系统》中填报数据，采取定量指标体系系统生成与定性指标体系评委专家打分相结合的方式，由甘肃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组对评估分数进行认定公示，确定全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的最终评估结果。

三、时间进度

（一）4月11日至5月10日，信息工程学院进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相关数据采集、审核和填报工作。

（二）5月11日至5月20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进行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此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信息工程学院为本次数据填报的责任单位，全面负责参评专业各项数据的采集、审核和填报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二)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统筹协调人事处、科学研究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图书馆、国有资产管理处、团委等有关部门，协助信息工程学院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工作。

(三) 各有关部门和信息工程学院要高度重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充分认识专业综合评价的意义，认真研究《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普通本科）》，深刻理解其内涵，吃透指标体系，掌握填报指南，严格按照指标说明，按时完成相关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

(四) 此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评价之后，省教育厅将全面启动省内高等学校其它各专业的综合评价工作，请未参评的学院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评价为契机，认真研究《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表》和《甘肃省普通高校本本科专业基本信息状态数据采集填报指南》等附件材料，为今后的专业综合评价做好准备工作。

- 附件：1.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普通本科）
2. 甘肃省普通高校本本科专业基本信息状态数据采集填报指南

3.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支撑材料
上传方式说明
4.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表

兰州城市学院

2016年4月15日

兰州城市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

打字：薛 艳

校对：黄 佳

（共印5份）